

西安高新区项目建设影像采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陕西众一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在高新区区域内，对高新区省市重点项目、“四个一批”项目，以及部分重点产业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影像资料采集与整理。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影像采集任务，采集的所有项目影像资料需进行后期视频剪辑、调色，照片拍摄及修图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不可预见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的方式。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单个项目明细为本合同项下的固定单

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四) 中标单价明细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备注
1	影像采集费	360.00	1100	396000.00	
2	视频后期制作费 (三个版本)	60.00	1100	66000.00	
3	照片拍摄及修图费 (四张)	30.00	1100	33000.00	
4	单个项目小计	450.00	1100	495000.00	

三、技术要求

1、拍摄技术要求：每个视频需完整展示项目阶段进展程度，从各个角度展示项目整体、施工细节、远景、近景等多方位画面，部分重点项目需按照工作要求拍摄内景画面，所有画面构图应完整展示项目主体及关键施工细节，无明显构图失衡、主体缺失或遮挡。色彩还原应符合实景自然色调，无偏色、过曝或欠曝等明显技术缺陷，素材分辨率为 4K（3840×2160），帧数为 50 帧或以上。

2、剪辑技术要求：对项目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包装、调色，根据需求添加项目的名称及音乐，每个视频时长 60 秒以上。制作完成后输出三个版本，格式为 MP4。第一版本为高清版，分辨率为 1920x1080，比特率 10mb 以上；第二版本为压缩版，分辨率为 1920x1080，视频大小 100Mb 以内；第三版本

为纯净版，视频无字幕包装，分辨率 1920x1080，比特率 10mb 以上。

3、后期调色技术要求：使用专业调色软件进行画面色调处理，需保证同一项目不同镜头之间色调统一、自然过渡，无突兀色彩变化。如需特定风格（如纪实、宣传等），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4、照片拍摄及修图技术要求：每个项目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航拍照片，要求照片清晰。每个项目照片进行 ps、调色、裁剪、高清还原等处理，要求保证照片清晰、色彩还原真实，构图完整展示项目主体及关键细节，无明显构图失衡或主体缺失。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据实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本服务期已完成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拍摄任务清单及对应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并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单价 × 本期实际完成拍摄任务数量核算本期应付相应金额，并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支付相应金额。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结算，扣除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后支付剩余金额，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二）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

全额发票交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区域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乙方对甲方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的认可与接受，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冲突，乙方仍有义务遵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履行。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乙方交付成果如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乙方需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影片制作，成片由甲方委托人确认合格。

（二）如甲方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媒体、单位展示等场

合使用本影片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同已确认验收乙方的全部制作。

(三)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四)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约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采集、整理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视频素材、成片、照片、草稿、过程文件等，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排他性地所有。

(二)乙方享有在服务成果上署名的权利，但署名的方式、位置及大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本条规定的署名权外，乙方放弃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身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十、保密规定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项目现场及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负有

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屈文强

经办人: 何佩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乙方: 陕西众一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69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1406室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万爱峰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6月11日